



115年度 大專校院 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 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計畫目的

提升無障礙環境

鼓勵大專校院主動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可及性，落實改善友善且通用的空間設計。

樹立典範標竿

透過評選及獎勵機制，強化學校投入意願，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典範。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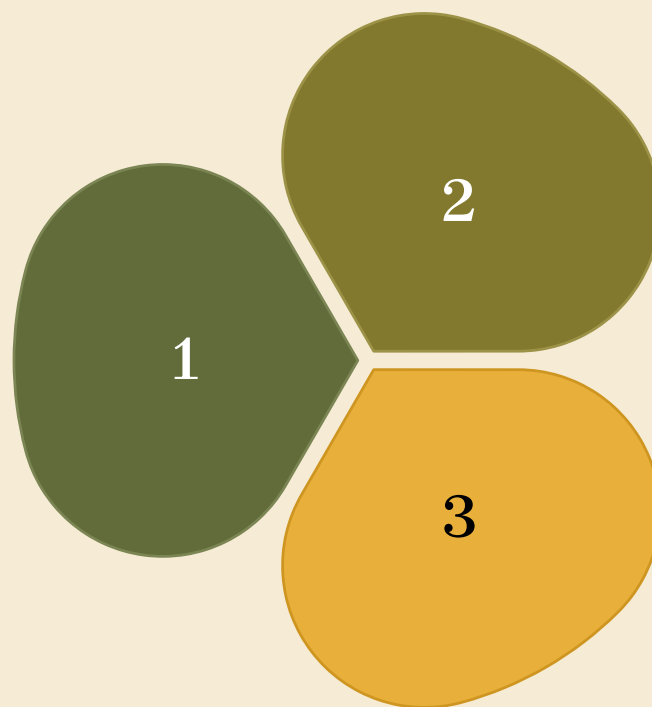


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羅暉婷工程師 (02-8667-6111分機2204)、林沛采工程師 (02-8667-6111分機2203)

評選及獎勵對象

參選學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業務承辦人員

現職校園無障礙環境業務
承辦人員

協力團隊

協助設計、規劃或施工改善之單位（如：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或工程顧問公司等）

辦理期程



評選類組



既有建築物類組

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



新制建築物類組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評選方式



初選

書面（含影片）審查評分，各類組前5名進入複選



複選

現場勘查，學校簡報並回復委員提問



決選

決選會議確認獲獎名單，獲獎者得分需達85分以上



評選委員會：由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4名及委員19名組成，包含建築師、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代表

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

每校至多報名2案3層樓以上建築物，
其中至少1案應為97年7月1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應備文件

1. 基本資料表
2. 評選申請書
3. 建築物介紹影片(5-7分鐘，1080p，MP4或WebM格式)



報名期限

115年3月2日17時前上傳至指定網址
<https://accessible.tabc.org.tw>



補正期限

資料未齊備者，經通知後須於**115年3月10日17時前**補齊，
逾期視同放棄

☐ **推薦報名：**單位或個人得經受推薦學校同意後填具推薦表，依相同程序報名

評選範圍及標準

1

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

配分：10%

- 自我改善機制與定期檢核
- 近5年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 相關人員知能培訓參與

2

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

配分：50%

- 符合無障礙規定標準
- 主要動線平順無障礙
- 引導設施清楚明確

3

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

配分：40%

- 設施數量與品質優於規範
- 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設備

評選範圍包含學校行政運作、評選建築物以及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評選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
建築物須為修讀學位學生所在校區之**學習活動空間或學生宿舍**，且相關用途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

獎項及獎額

2

金質獎

各類組第1名
每校獎勵**1,000萬元**
頒發獎牌及獎狀

4

銀質獎

各類組第2、3名
每校獎勵**500萬元**
頒發獎牌及獎狀

18

優秀人員獎

金、銀質獎學校業務承辦人員
每校至多3名
頒發獎狀

6

優秀協力團隊獎

金、銀質獎學校協力團隊
每校至多1團隊
頒發獎狀

佳作

整體執行成果具體完整，得獎名額2名，頒發獎狀

傑出改善獎

克服不利環境條件積極改善，得獎名額2名，頒發獎狀

獲獎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後續觀摩參訪及成果宣導等活動。

- 獎勵經費：納入教育部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款、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核配
- 參與獎勵：確實完成報名作業之學校，補助參與及改善費用**15萬元**



歡迎踴躍報名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 評選及獎勵活動！

共同為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努力，打造更友善、包容的校園。

前往報名